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字〔2023〕459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范里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190.35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

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。

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1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2023年12月7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范里镇南苏村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配套工程	31.71	2130505	50302	
2	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范里镇新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19.11	2130504	50302	
3	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范里镇范里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52	2130504	50302	
4	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	87.53	2130504	50302	
		合计	190.35			



时间：2023年12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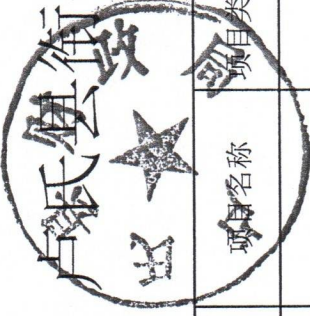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范里镇南苏村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配套工程	产业发展	产业办	南苏村	改造厂房430平方，新建仓库和生产加工车间250平方；对现有采摘园产业基地建设水渠、水泥路以及配备电力及粉条加工设备等。	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属南苏村，能打造出更加先进的新型产业生产加工基地，扩大生产规模，提高产品质量，以第二产业发展驱动第一产业发展，带动周边乃至全县的红薯种植生产，提高卢氏红薯粉条特色产业的知名度；通过基地改造和环境改造为产业发展提供更加便利的生产条件，同时为产品展销和农游一体化发展创造条件，推动三产融合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为乡村振兴开局奠定坚实的产业支撑基础，同时对范里镇乡村产业振兴具有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产出指标：项目建成后改善南苏村产业基地现状。优先吸纳附近脱贫户参加务工，工资发放占总投资额15%。	31.71	2023.1.15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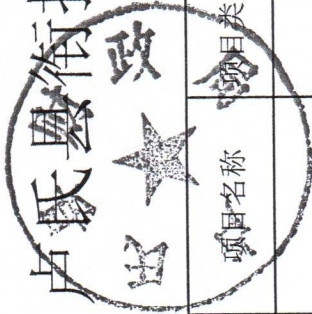
卢氏县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范里镇新庄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新庄村	新庄村村内空间、坑塘沟渠整治、道路修复、公共区域环境治理及村内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等。	产权归属：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新庄村集体所有，新庄村安排人员负责日常运营管护，该项目实施，可有效提升新庄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。满意度指标：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%。	19.11	2023.1.15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范里镇范里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范里村	范里村及镇区污水处 理设施建设3093米， 以及道路路面恢复 3093米，道路沿线， 公共区域环境治理 470.4平方米，及配套 污水处理变压器一座 及相关配套设施等。	产权归属：项目建成后产权归范里村集体所有，范里村安排人员负责日常运营管护，该项目实施，可有效提升范里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为乡村振兴开局奠定坚实的人居环境支撑基础，同时对范里镇乡村生态振兴具有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产出指标：项目建成后改善范里村人居环境，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，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区域环境的更高要求，提高群众居住舒适度和满意度。优先吸纳附近脱贫户参加务工，工资发放占总投资额15%。 满意度指标：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%。	52	2023.1.15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范里镇	该项目依据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奖补办法对全县19个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奖补，各乡镇按照要求用于建设农村公厕、道路、污水处理等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，计划在全县新建公厕104座，改建公厕56座等。	该项目实施后，可进一步调动各乡镇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积极性，显著改善各乡镇农村人居环境，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，受益群众满意度100%。	87.53	2023.1.15	

